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57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戊)项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39/13a (2013 年 4 月 16 日)	3
判例 1572:《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38/12b (2012 年 4 月 18 日)	3
判例 1573:《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甲)项; 第五条第一款第(戊)项; 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65/IIx (2011 年 8 月 24 日)	4
判例 157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 第五条第二款; 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 第五条第二款第(丁)项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154/10h (2011 年 4 月 13 日)	5
判例 157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122/10b (2010 年 9 月 1 日)	5
判例 1576:《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第(甲)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东中法民四认字第 1 号, 宝腾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诉金星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	6
判例 157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海事法院, (2010)津海法确字第 6 号, 韦斯顿瓦克公司诉北京中钢天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6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7
判例 157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5 Ob 272/07x (2008 年 4 月 1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用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7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戊)项

奥地利：最高法院

3 Ob 39/13a

2013 年 4 月 16 日

原文为德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Martin Adensamer。¹

当事双方签订的仲裁协定规定，一当事方可在仲裁送达后 30 天内请求高级仲裁庭修改仲裁裁决。在这一时限内，一当事方申请在捷克共和国成立特设仲裁庭进行此类修改。这就需要在该高级仲裁庭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同时，内城区法院（维也纳）根据另一当事方的请求，宣布可强制执行该裁决。然而，维也纳州法院接到上诉后驳回了这一请求。最高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裁定按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戊)项，只有在穷尽做出终审裁决的所有程序之后，该裁决才具有约束力。如果可向高级仲裁庭对裁决提出抗辩，只要诉讼未决，且在适当时间内所诉诸的二审仲裁庭尚未做出裁决，此类修改的请求则可阻止裁决生效。因此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由于当事双方的争议还包括要求高级仲裁庭修改裁决的申请提出者是否有此方面权力，因此，最高法院认定这一问题应由特设高级仲裁庭决定，不应由裁定承认该裁决的法院决定。

判例 1572：《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

奥地利：最高法院

3 Ob 38/12b

2012 年 4 月 18 日

原文为德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Martin Adensamer。²

提契诺州商会仲裁庭做出的裁决被内城区法院（维也纳）宣布可强制执行。反对方对此提出上诉，但维也纳州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决。反对方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时称，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应拒绝承认该裁决。该方辩称，诉讼中指定专家的意见未经口头讨论，当事双方只能书面提出问题。该专家没有回答若干此类问题，声称这些问题是法律问题，不应由他回答。

最高法院援引其既定判例，并指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的原理是，如果一当事方（根本）没有机会就与裁决相关的事实和证据陈述其理由并提出其论点，即应拒绝承认。当事方不能向专家提出其所有问题，这并不意味

¹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该摘要时，Martin Adensamer 是奥地利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² 同上。

着它不可能就专家核查的结果发表意见。考虑到州法院的法律意见理由充足，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判例 1573:《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甲)项；第五条第一款第(戊)项；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

奥地利：最高法院

3 Ob 65/11x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文为德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Martin Adensamer。³

黑尔纳尔斯区法院（维也纳）宣布一项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做出的裁决可强制执行。维也纳州法院接到受害方提出的上诉后拒绝承认该裁决。最高法院最终宣布该裁决无效，将此案发回州法院重审，该州法院应特别就暂停上诉的请求做出判决。然而，最高法院认定没有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最高法院对受害方的异议处理如下：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甲)项：为了本条款的目的，如果当事双方选择的仲裁规则允许，在仲裁机构内承担公职但和任何当事方无关的任何人均可证明提请承认的仲裁裁决副本是裁决原件的真实副本。此类证明还包括在如下情况中证明签名的有效性，但前提是仲裁规则有明确规定，或者如国际商会所规定，该机构负责向当事双方送达裁决，且裁决原件交存至该机构。由于此类案件中法律评估取决于仲裁规则，因此，这些规则应由申请人提交，但《纽约公约》并无明确规定。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戊)项：为了评估该裁决对当事双方是否有约束力，原籍国是否需要仲裁裁决执行书，该裁决是否仍可撤销，或者旨在撤销该裁决的诉讼是否待决，均不相关。裁决只有在被撤销时才不再具有约束力。由于《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6)条⁴规定了仲裁即刻具有约束力，而不得由另一仲裁庭或法院加以复审，该裁决被视为有约束力。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法院不得复审对事实的裁决或对案情的法律评估（不得实质性复议），因此，不能质疑仲裁庭认定仲裁协定有效的裁决。受害方声称另一方通过要求补偿进行欺诈，尽管其自身违反了合同，作为公共秩序问题，任何人不得从犯罪行为中获得好处。最高法院认定该裁决基于当事双方的一份协定，这一主张与双方之后的任何行为都没有联系。即使要求补偿在本案中属于滥用权利，也不能认定该裁决违背了奥地利的公共秩序。法院认为，此类主张必须由一当事方提出，而不能由法院自行审议，这一事实表明该事项并没有违反公共秩序。因此，该裁决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并不冲突。

³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该摘要时，Martin Adensamer 是奥地利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⁴ 这里是指 1998 年版《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判例 157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
第五条第二款; 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 第五条第二款第(丁)项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154/10h

2011 年 4 月 13 日

原文为德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 Martin Adensamer。⁵

内城区法院(维也纳)宣布一项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做出的裁决可强制执行。反对方对此提出上诉,但维也纳州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反对方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时称,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和第五条第二款第(丁)项,应拒绝承认该裁决。

最高法院指出,法院自行裁决时只能采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拒绝承认的理由,但当事方必须提出和证明基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提出的异议。因此,法院仅审议了基于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的三项异议:

- 承认仅由两个而非三名仲裁员签名的裁决并不违反奥地利公共政策。根据奥地利法律,正如很多其他国家法律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所规定,大多数仲裁员签署裁决说明为何其他仲裁员未签名就已足够。该规则也适用于仅仅为了蓄意阻碍而未签名的情况。
- 此外,如果仲裁员未在全体会议中做出决定,这并不违背奥地利公共政策。
- 仲裁员的异议不是仲裁的必要部分,因此无需与仲裁一起提交。

判例 157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122/10b

2010 年 9 月 1 日

原文为德文

未公开

摘要编写人: Martin Adensamer。⁶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裁定向原告支付一定数量的钱款。维也纳上诉法院驳回了受害方的异议,即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应拒绝承认该裁决。

没有受到质疑的事实是:提起诉讼的申请已经送达该当事方,其有机会指定一名仲裁员,其曾收到开庭日期的通知,其重新安排时间的请求被驳回;该方派出了一位代表,然而该代表无法通过文件确认委托书。考虑到了所交付的货物没有达到协定规定这一论点。由于受害方没有提交其在书面陈述中提及的声称货物存在缺陷的实验报告,仲裁庭假定该事实未得到证实。

⁵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该摘要时, Martin Adensamer 是奥地利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⁶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该摘要时, Martin Adensamer 是奥地利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最高法院考虑到这些情况，维持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判例 1576:《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第(甲)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东中法民四认字第1号

宝腾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诉金星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原文为中文

本案主要涉及的问题是，规定采用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合同条款是否有效，以及因此两项新加坡仲裁裁决是否可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合资合同》，其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规定由该合同衍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请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随后，出现争议以后，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然而，被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当事双方曾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取代了《合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由该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必须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审理，并根据中国法律加以解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了被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随后做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被申请人拒绝执行该裁决。因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这些裁决。被申请人向法院出示了一份《备忘录》作为物证，但申请人认定《备忘录》是伪造的。

法院首先确定中国和新加坡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公约》适用于相关争议。法庭须审理的关键问题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甲)项，是否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理由是根据合同法，仲裁协定无效。这一问题取决于当事双方是否通过随后的一份《备忘录》有效修正了最初的仲裁条款。法院认定，没有充分的证据可以推断《备忘录》是虚假的。因此，法院认定当事双方已通过《备忘录》将有关争议解决的合同条款从仲裁方式改成诉讼方式，《合资合同》的仲裁条款已经失效。

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甲)项，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因为当事双方未有效商定仲裁事宜。

判例 157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海事法院

(2010)津海法确字第6号

韦斯顿瓦克公司诉北京中钢天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原文为中文

本案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做出的仲裁裁决是否可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本案还包括《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举证责任的声明。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租船合同，其中的仲裁条款规定仲裁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在伦敦进行。此外，当事双方商定合同受英国法律管辖。被申请人未履行该合同，申请人随后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仲裁通知并指定了一名仲裁员。根据合同，被申请人指定了第二名仲裁员，并通知了申请人。随后，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辞职，尽管申请人提出要求，但被申请人未指定新的仲裁员填补空缺。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审理了此案，并做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被申请人未执行该裁决，申请人向天津海事法院申请在中国承认和执行裁决。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仲裁庭席位空缺是否根据合同和管辖法律的规定进行了填补。合同未对填补辞任仲裁员空缺的程序做出约定。法院认定申请人没有按照管辖法律规定的程序填补仲裁庭席位空缺。因此，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不可作为独任仲裁员合法行使职能。法院断定仲裁程序和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管辖法律规定的程序，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该仲裁裁决不可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在举证责任方面，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证明存在上述条款中规定的任何情况的责任应由拒绝执行裁决的当事方承担。此外，法院认为必须根据中国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理解并适用该条款。法院认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履行了举证责任。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78: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

奥地利：最高法院

5 Ob 272/07x

2008 年 4 月 1 日

原文为德文

摘要编写人：Markus Schifferl。

[关键词：公共秩序；仲裁程序]

一位富有的奥地利实业家有犹太裔背景，在二战期间不得不逃离奥地利。他的继承人现在要求奥地利共和国归还他们的祖先原先拥有的五幅奥地利艺术家古斯塔夫·克里姆特的画作。这一请求遭到奥地利共和国拒绝，随后被提交美国法院诉讼。最终，当事双方同意将此事提交一个位于维也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仲裁。仲裁庭做出了有利于实业家继承人的裁决。通过涉案仲裁协定的联合诉讼协定，同一仲裁庭随后被要求对该实业家继承人和另一家庭就古斯塔夫·克里姆特另一幅画作归还问题提出的进一步主张进行裁决。对此，仲裁庭认定画作的合法所有人并未被剥夺财产，因此，不符合归还的要求。随后，两个原告对仲裁裁决提出质疑，声称该裁决有严重的程序错误和法律错误，对证据的认定也存在错误，且有违奥地利法律体系的基本价值观（公共秩序）。

最高法院注意到，根据奥地利法律，如果仲裁裁决结果有违奥地利法律体系的基本价值观（公共秩序）[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可宣布裁决无效。然而，奥地利法律并没有为国家法院审查仲裁庭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正确解决向其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即使是审查该问题（例如某仲裁裁决是否与公共秩序冲突）也无需对裁决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最高法院认为，原告提起上诉，力求仲裁庭对奥地利法的解释得到复议；这一复议使得必须审查与公共秩序无关的法律问题。

最高法院进一步认为，当事方签订仲裁协定，即有效放弃《欧洲人权公约》第 6(1)条规定的某些权利。只有完全剥夺一当事方发表意见的权利[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时，才有理由宣布仲裁裁决无效。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并未发现完全剥夺任一方发表意见的权利的情况。就此而言，最高法院指出，即使存在大量程序错误，也不能宣布裁决无效。